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i)在原水供應方面在浙江省及台州市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8%及43.8%；及(ii)在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5.1%。我們亦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從事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多年來，通過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我們已在台州市確立了主導地位，成為知名的供水企業。這兩個系統是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日供原水量合計達740,000噸，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南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64.7%。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我們擁有且已獲授權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我們主要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全方位運營及管理服務，從當地政府取得原水取水權，持續維護及維修供水系統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充足的供水。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特許協議。

在原水供應方面，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並直接將原水供應給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會通過水廠加工原水，並將水輸送至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我們本身亦運營水廠(即台州水廠)，以將自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加工成市政供水。我們隨後將市政供水出售給我們的客戶(包括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向溫嶺市澤國鎮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水銷量下降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56,221	23.1	55,559	24.6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164,730	67.7	146,304	64.8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20,456	8.4	19,970	8.8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1,881	0.8	3,953	1.8
總計	<u>410,053</u>	<u>100.0</u>	<u>462,901</u>	<u>100.0</u>	<u>504,263</u>	<u>100.0</u>	<u>243,288</u>	<u>100.0</u>	<u>225,786</u>	<u>100.0</u>

近期，我們已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供水主業，我們通過分拆及股權出售，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出售非核心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於台州市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

作為一家供水服務公司，擁有可靠而優質的水源對我們至關重要。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自運營以來一直從位於台州市黃岩區的長潭水庫取水。長潭水庫於20世紀50年代至20世紀60年代初期建於永寧江上游。長潭水庫的主要功能是供水、防洪和灌溉，輔以水電和水產養殖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蓄水能力計，長潭水庫是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根據《地表水環境品

業 務

質標準》GB3838-2002，地表水按多個參數的標準限值被劃分為五類。根據2017年台州市水資源公報，長潭水庫的水被劃分為I類，為《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項下地表水水質最高的一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潭水庫2018年年底的總蓄水量為379.3百萬噸，在台州市具備供水功能的所有大中型水庫中排名第一。

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1月8日出具的《關於明確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專營權等的批覆》（台政函[2004]2號），自2004年起，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獲得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權利。授予的專屬權利並無具體的期限及可取用的最大水量，亦無任何條件。我們亦已於2019年5月重續有關取水許可證。

根據浙江省水利廳於2016年8月3日出具《浙江省水利廳關於同意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許可申請的批覆》（浙水許[2016]46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獲得從長潭水庫取水(包括引取自朱溪水庫的水)的權利，獲批日取水量為330,000噸及年取水量為100百萬噸。

根據台州市水利局於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台州市南部灣區引水工程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的批復(台水利[2018]67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獲得從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權利，獲批日取水量為150,000噸。

在獲當地政府授予直接從長潭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後，我們已具備安全可靠地向客戶供應優質用水的充足條件。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在台州市供水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浙江省及台州市的原水供應方面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台州市的市政供水供應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並通過該兩個供水系統為客戶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該兩個供水系統起源於長潭水庫，流經台州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南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64.7%。

業 務

憑藉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穩固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下游業務，以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更多自來水。除向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外，於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此外，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專為滿足水需求的長遠潛在增長而設計。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不僅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處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競爭程度相對較低，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往績，我們具備實力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

作為先決條件，擬進入供水行業的公司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授權。尤其，作為原水供應商，取水權是新公司進入本行業須獲得的必不可少的一項權利。供水承載著社會責任和利益，因此確保可靠而安全的供應十分重要，同時應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避免重複建設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通常，取水權有專屬和長期屬性。我們已獲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為我們的供水系統從長潭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

除政府授權外，供水網絡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的建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其盈虧平衡期長達十年以上。初期投入高的特點可能對新入者為建設、維護工程、營運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籌措足夠資金的能力構成挑戰。

自我們前身公司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以來，我們已在台州市供水行業運營20多年，並已取得取水及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方面的必要政府授權及牌照。於2015年5月及2018年4月，我們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項目計劃書已分別獲台州發改委接受。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得以從我們所投資項目中獲取溢利及產生現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而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和領先地位又為我們籌集外部資金撥付新項目提供了便利。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超越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

業 務

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城鎮人口由7.492億人增加至8.314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同期，中國的城鎮化率由54.8%增加4.8%至59.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2023年，中國的城鎮人口預期將達9.474億人。根據《全國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規劃》，新型城鎮化預期將促進城鄉協調合理分佈。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的城鎮化率可能會於2018年至2023年逐步上升，至2023年達67.1%。中國加快城鎮化步伐，預期將令對可靠安全用水的需求增加。

作為中國公共服務及環境行業的核心部分，中國的水務行業持續享受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以支持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於2018年，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以大力發展覆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市的經濟區。該地區的預期建設及經濟增長將大幅推動供水市場的發展，以在人口增長時滿足水消耗。繼上述行動計劃後，台州市政府出台《台州灣區經濟發展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台州灣區的建設，進而產生對建設供水工程項目的需求。

於2018年，浙江省政府出台《浙江省農村飲用水達標提標行動計劃(2018年—2020年)》，以通過開展達標提標工程建設改善飲用水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改善農村居民飲用水條件的利好政策及潛在供水網絡的建設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精深的行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層強大且經驗豐富，在供水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主席顏傳華先生負責制定公司戰略以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顏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效力於本集團。彼從事水相關業務及水利項目逾28年，對供水及水利工程行業有着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副主席章君周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章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核心成員在供水行業及工程、公司財務及融資以及會計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部分成員從加入我們前身公司起一直效力於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的經營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經營策略，鞏固我們作為台州市領先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通過擴建台州市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台州市的城鎮化率由2014年的59.5%上升至2018年的63.0%，預計將於2023年上升至68.0%。隨著城鎮化率的提升，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需求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會增加。

有見於城鎮化率提高及本節「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的加速步伐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受益」中所載支持性政府政策落地，我們認為此等因素將為我們的增長提供潛在機遇。

憑藉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利用台州市供水需求的潛在增長，並繼續發展壯大。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已獲台州發改委批准，我們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這兩個項目的建設工程。

特別推出這兩個項目以應對(i)椒江區、路橋區及溫嶺市東部的供水需求增加；(ii)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南部灣區的經濟活動不斷增加引致的預期供水需求。

於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後，短期內，我們經營的四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總能力預期在朱溪水庫竣工後及於短期內達每天1,220,000噸(較當前兩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總能力提升64.9%)，而我們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750,000噸(較當前兩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提升104.9%)。長期來看，我們運營及管理的四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2,040,000噸(較當前兩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總能力提升175.7%)，而我們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預期達每天1,450,000噸(較當前兩個供水系統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總能力提升296.2%)。這兩個新供水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台州市供水行業的領先地位。於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後，我們計劃申請相關許可證，利用這兩個新系統的市政供水能力，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且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能力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業 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是兩個重要的供水系統，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這兩個供水系統為應對台州市持續增長的經濟活動而推出，旨在滿足台州市的預期用水需求。

根據台州發改委及中共台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於2019年5月發佈的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發展規劃」)，台州市提出一項旨在促進台州灣沿線地區(包括位於台州市東部的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位於玉環市的南部灣區)發展的計劃。作為發展規劃的一部分，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將重點發展汽車零部件、通用航空、新材料、健康休閒等經濟活動，而南部灣區將重點發展汽車零部件、新能源、現代物流、健康休閒等經濟活動。

該規劃還強調了要保護水資源、加強供水的穩定性及安全性，解決台州南部的普遍缺水問題。

鑒於該發展規劃，董事相信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南部灣區經濟活動的增長將導致用水需求的增長。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中[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撥付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有關該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進一步鞏固及向下游拓展業務

過往數年，我們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於台州市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從事直接輸送自來水予終端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錄得收入分別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7%、8.9%、8.9%及8.8%。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業務及配置資源，以鞏固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業務。除向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外，於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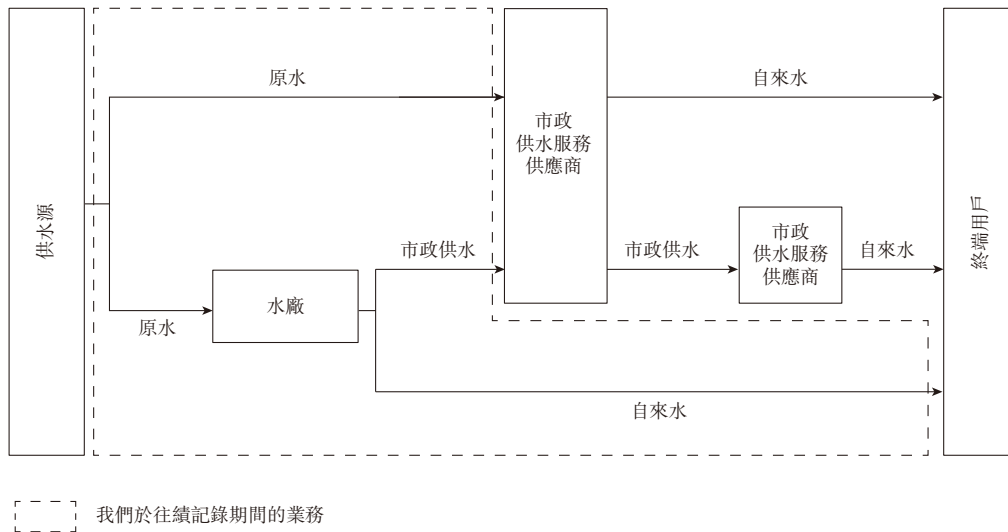
透過業務擴展及提供優質服務繼續鞏固我們於台州市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展及開發業務及鞏固我們於台州市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密切關注台州市的用水需求，並緊貼有關政府政策，以把握潛在發展機遇。由於供水乃為一項承擔著為公眾提供可靠安全用水的社會責任的公共服務，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素及管理與營運的高效性及有效性。例如，我們於維護及修繕供水網絡及有關設施方面實施了一項嚴格政策及程序(包括日常巡邏及檢查以及應急系統)，旨在避免及盡量減少因網絡及設施故障而導致的任何供水中斷。我們於整個供水及處理過程中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我們已於用水處理過程中實施了一項數字化系統，而有關系統密切監測關鍵標準指標並將於整個用水處理過程中自動作出調整，以有效控制水量及水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對公眾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遵循並恪守我們的使命，提供優質服務、可靠安全用水，並不時檢討及提升我們的運營及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營運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在台州市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在少數情況下)自來水。有關這兩個供水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原水供應：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原水，通常原水會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輸水及供水網絡輸送至泵站。在泵站，原水會被配送至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各個水廠，彼等會將原水加工為符合飲用水標準的市政供水並將水供應予其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市政供水供應：引取自長潭水庫的原水會被輸送至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並在此加工為符合飲用水標準的市政供水。市政供水其後會被供應給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而據我們所知，彼等會將我們供應的市政供水銷售予其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自來水供應：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就此而言，我們亦提供安裝服務，將供水管道連接至終端用戶。

從長潭水庫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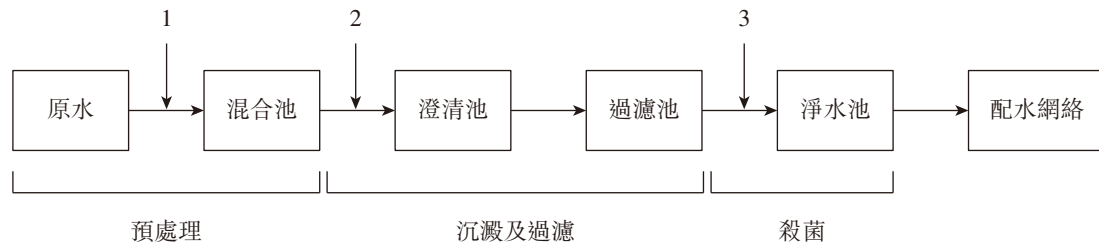
我們從長潭水庫取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作為回報，我們就從長潭水庫取水向當地政府支付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

原水處理

原水為來自天然來源的未經處理的水，含有顆粒、化學物質、雜質及細菌。就我們的市政供水供應服務而言，在向客戶供水之前，我們須將原水加工為符合若干水質標準的市政供水。我們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通過水渠及水管引流及轉移至我們的水廠進行淨化及過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及管理台州水廠及澤國水廠。有關我們水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概覽」。

業 務

原水在我們的水廠經處理，以去除及消除顆粒、懸浮及膠狀固體、雜質、氣味及細菌。水處理過程包括預處理、沉澱及過濾，以及殺菌。下表載列我們水處理的主要過程：



- 1 加入高錳酸鉀(KMnO₄)及熟石灰等化學品以去除雜質及控制pH值。
- 2 加入絮凝劑凝結水中的顆粒。
- 3 加入次氯酸鈉殺死水中的細菌。

預處理：往混合池的原水中加入各種化學物質，以便於後續處理過程。加入高錳酸鉀(KMnO₄)等化學物質用於去除錳，而熟石灰用於控制pH值。

沉澱：然後將原水泵送至澄清池並加入絮凝劑以凝結顆粒。之後，凝結的物質及水流入沉降池。在緩慢的沉降過程中，水上升至頂部並溢出澄清池，而固體則沉降至底部。

過濾：溢出的水流入砂濾池，並通過砂濾池過濾掉顆粒。

殺菌：通過殺菌殺死水中的細菌。

殺菌後的水流入淨水池，隨時可提供予客戶。

配水

原水經我們的水廠加工後，被泵入我們客戶的輸水管網，或就澤國水廠及澤國配水站而言，水透過輸水管網輸送至我們的終端用戶。

業 務

供水服務

概覽

我們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的供水能力計，我們在浙江省及台州市的原水供應方面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一，在台州市的市政供水供應方面排名第一。

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這兩個供水系統流經台州市的椒江區、黃岩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台州這五個地區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480億元，佔台州市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的71.4%，這五個地區的人口總數為397萬，佔台州市總人口的64.7%。我們已取得相關批文並動工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有關此等供水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水系統」。

我們銷售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原水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給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而市政供水則主要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供應，其中大部分市政供水乃售予其他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原水供應獲得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4.1%、21.8%、22.3%及24.6%，從市政供水獲得人民幣269.4百萬元、人民幣314.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5.7%、67.8%、67.4%及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亦向終端用戶(包括溫嶺市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取得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7%、8.9%、8.9%及8.8%。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而言，我們承接供水管道安裝工程，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就該等服務收取安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裝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村委會、政府部門及物業開發商。安裝費由當地政府或通過與物業開發商的協議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由溫嶺澤國自來水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供水										
原水	98,965	24.1	101,138	21.8	112,415	22.3	56,221	23.1	55,559	24.6
市政供水	269,394	65.7	314,013	67.8	340,049	67.4	164,730	67.7	146,304	64.8
自來水	35,609	8.7	41,314	8.9	44,869	8.9	20,456	8.4	19,970	8.8
安裝服務	6,085	1.5	6,436	1.5	6,930	1.4	1,881	0.8	3,953	1.8
總計	410,053	100.0	462,901	100.0	504,263	100.0	243,288	100.0	225,786	100.0

就原水銷售而言，我們直接將從長潭水庫引取的水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就市政供水銷售而言，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在我們的水廠（即台州水廠）經加工及處理並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然後輸送予我們的客戶。透過溫嶺澤國自來水，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自來水，並提供配套輸水管道安裝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其中若干客戶為關連人士。請亦參閱本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水採購量以及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銷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千噸)	(千噸)	(千噸)	2019年
	(千噸)			
採購量	233,392	259,475	264,234	122,290
銷量	232,134	255,661	262,156	119,286

我們的採購量包括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量分別為233.4百萬噸、259.5百萬噸、264.2百萬噸及122.3百萬噸，而我們的銷量分別為232.1百萬噸、255.7百萬噸、262.2百萬噸及119.3百萬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量及銷量之間的差異分別為0.5%、1.5%、0.8%及2.5%。我們認為，損失量乃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水處理過程中的正

業 務

常消耗、引水隧洞／管道滲漏及抄表器故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失量增加，主要因為期內第三方施工工程令我們的供水管道受損導致滲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動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損失量，包括增加引水隧洞／管道檢查及維修的頻率，以檢測及修復滲漏點。

上表所述銷量並不包括我們於期內向溫嶺澤國自來水出售的自來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溫嶺澤國自來水出售的銷量分別為12.1百萬噸、12.5百萬噸及12.6百萬噸，而溫嶺澤國自來水向其客戶出售的自來水分別為9.7百萬噸、10.5百萬噸及10.8百萬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購水量與售水量之間的差異分別為溫嶺供水的水量損失19.4%、15.9%及13.8%，而有關差異相等於相應年度實際供水能力與銷量之間的差異。就董事所知，溫嶺澤國自來水供應自來水所在地澤國鎮轄下各村莊的若干供水管道乃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投入運營前建造。該等管道的破損及缺乏足夠的維修保養導致溫嶺澤國自來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量損失較大。

原水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原水均源自長潭水庫。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1月8日出具的《關於明確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專營權等的批復》(台政函[2004]2號)，我們已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獲得(其中包括)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權利。根據由台州市水利局頒發的有關《取水許可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2019年5月9日，我們獲准從長潭水庫提取的水量最高為每年234.0百萬噸，而自2019年5月10日起最高為每年280.0百萬噸。取水許可證所規定的限額乃經參照我們的供水能力及／或台州市的用水需求等因素而釐定。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量分別為233.4百萬噸、259.5百萬噸及264.2百萬噸，相當於取水許可證所訂明限額的99.7%、110.9%及112.9%。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實體或個人應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量取水。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將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倘逾期不糾正，可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可吊銷其許可證。我們不時監測及審核用水需求，而倘用水需求預期可能超過取水許可證釐定的購買限額，則我們會向當地政府部門申請調整及提升有關限額。

業 務

由於台州市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整體平均降雨量較低，故對水的需求增加帶動從長潭水庫的引水量增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自長潭水庫引取的水量而遭到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罰款。

由於主管部門台州市水利局已確認不會就取水量超過取水許可證所載限額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此舉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申請取水許可證前，我們從長潭水庫取水，惟須遵守有關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項目批文所載由當地政府及台州發改委批准的限額。無取水許可證的取水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台州市水利局的規定，倘我們於取得取水許可證前在有關項目批文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取水，則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須就從長潭水庫引取原水向地方政府部門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該等費用乃由台州發改委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水採購費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22元／噸、人民幣0.32元／噸及人民幣0.32元／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費單價則穩定在人民幣0.2元／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水採購費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23.4%、24.4%、31.7%及32.6%。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7.2%、18.5%、17.2%及18.1%。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供水銷量的直接影響，而供水銷量則由供水需求所推動，且受限於我們根據取水許可證獲准從長潭水庫引取的水量。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應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水的銷量可能受到水庫儲水量、下游供水能力及氣候因素的限制」。

業 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原水及市政供水的供應而言，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供用水合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供水類型： 原水或市政供水
- 單價： 根據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費用
- 銷量計量： — 按照指定的抄表器
- 雙方應每季度／於固定期間共同檢測及檢查計量設施
- 雙方應重新驗證任何計量差異。如有不同意見，計量設備製造商／第三方的驗證結果為最終結果。任何盈餘將予以退還，而差額將予以補足。
- 結算費用： 次月月末支付
- 訂約方的義務： 我們須(其中包括)：
- 連續穩定地供應原水或市政供水
- (原水情況下)如果濁度超過協議規定的 NTU，立即通知客戶
- (市政供水情況下)確保水質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 我們的客戶須(其中包括)：
- 根據合同條款付款
- 檢查並維護其計量設施

業 務

訂約方的權利： 倘因(其中包括)設施損壞造成供水中斷，則違約方須賠償守約方的損失，除非該中斷乃由不可抗力或政府行為造成

合同期限： 合同於終止前有效，且無特定屆滿日期

由於市政供水的需求受特定年份的降雨量和某些地區的人口增長等因素影響，我們與客戶簽訂的供用水合同並未明確訂明供水量和採購量。用水的供應及需求乃受我們及客戶均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作為一名供水服務供應商，我們須確保向客戶提供供水保障。不同地區對水的需求亦有所不同，並受不同外部因素所影響。將浙江省及中國的人均水資源相比，台州市現面臨嚴重的用水短缺問題。因此，在我們不同地區的客戶之間有效分配供水，確保平衡供水及避免浪費用水。於降雨量較少的年度，自然水資源較少的地區對我們供水的需求將增加，而自然水資源豐富的地區對水的需求或會較少。與客戶的協議中所訂明的固定供水量將阻止我們調整及平衡我們客戶營運所在地區之間的供水量。經計及實際降雨量、區域內可用自然水資源及不可預測的需求變動及突發事件(如我們客戶的供水設施故障)等因素，董事認為與客戶訂立不設固定供水量的安排讓我們可靈活地分配及調整面向各地區的供水量，且此項靈活安排令我們受益，既能透過維持供水的供需平衡確保供水保障，同時通過盡量減少超額供水避免任何用水浪費達到節水目的。我們了解到，我們的客戶或會向其他小型水廠購水，而該等水廠或會從中小型水庫中取水。於降雨量充沛的年度，中小型水庫能向其他小型水廠供水，因此，我們客戶向我們購買的水量或會受到影響。

與客戶的合同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於終止前一直有效，並無具體終止日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本集團或客戶違約導致供水出現重大中斷，且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定價

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我們須按有關釐定價格出售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儘管我們可以參與定價

業 務

過程並提供意見，但最終釐定的售價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從而導致利潤率低於我們的期望。當地物價部門於釐定價格時須考慮成本因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供水服務供應商不得申請審查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然而，倘供水服務供應商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在獲得政府補助的情況下仍蒙受損失)，則可以申請價格調整。於釐定銷售價格時，就董事所知，當地物價部門會考慮供水產生的成本、稅項、水的銷量及預期水服務供應商的溢利等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定價」及「風險因素—我們自長潭水庫取水而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售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且可能會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溫嶺市及玉環市的供水服務供應商可能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出售原水，因為部分該等供水服務供應商或會向彼等所在城市的中小型的水庫取水，從而縮短向客戶供水的距離及降低維繫供水網絡的成本，從而讓此等供水供應商以相較我們更相宜的價格供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的適用售價，下表的價格包括水資源費但不包括污水處理費(代主管部門收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原水	0.527-1.667	0.527-1.667	0.627-1.767	0.627-1.767
市政供水	2.37-2.52	2.37-2.52	2.47-2.62	2.47-2.62
自來水				
—居民	3.5	3.9-7.8	3.9-7.8	4.0-12.0
—非居民	4.1-4.2	4.6	4.6	4.7
—特殊用途供水	4.8	7.0	7.0	14.1

原水及市政供水

2016年及2017年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售價乃基於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210號通知釐定，而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售價乃基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228號通知釐定。

由當地政府釐定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售價因公司而異，而上表所載價格範圍顯示了我們向銷售對象公司的最低售價及最高售價。

業 務

自來水

2016年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自來水的售價乃基於2010年4月頒發的第5號通知釐定。自2017年7月1日以後的自來水售價乃基於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號通知釐定，而自2019年1月1日以後的自來水售價乃基於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4號通知釐定。

上表所載有關居民的價格範圍指按每月耗水量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居民的自來水價格。

我們的供水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所運營及管理供水系統以及在建供水系統的詳情概要：

已完工供水系統

項目	供水類別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能力	管網	主要基建及設施	動工日期	試運營日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原水	設計引水能力為每天280,000噸，而黃岩泵站的處理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受黃岩泵站的處理能力限制，此系統的設計供水能力按每天250,000噸計算。	不適用	從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被輸往黃岩泵站，原水在此經過加壓，然後輸往東邊至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的水廠，南經路橋區泵站，並進一步至澤國水廠。	輸水隧洞/管道、黃岩泵站	1993年	1995年

業 務

項目	供水類別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能力	管網	主要基建及設施	動工日期	試運營日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110,000噸供應黃岩區，及每天380,000噸引流至台州水廠。	台州水廠的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	此供水系統覆蓋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以及溫嶺市及玉環市。 自長潭水庫引取的原水(i)被輸送至台州水廠進行加工；或(ii)售予我們的客戶。台州水廠的市政供水被輸送至椒江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	輸水隧洞/管道及台州水廠	2004年	2008年

在建供水系統

項目	供水類型	設計原水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	管網	主要建設及設施	項目公司	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估計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撥資	預計投資回收期	預計盈虧平衡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溪水庫建成之前為每天250,000噸 朱溪水庫建成之後為每天330,000噸 長期為每天1,000,000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短期為每天284,000噸，其中每天2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長期：長期為每天884,000噸，其中每天6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2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供水系統從長潭水庫取水；於建成後，從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供應予臨海市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以及我們已經在供水的區域	引水隧洞、輸水管道、位於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的新水處理廠、台州水廠擴建部分	濱海水務	2018年2月	2022年2月	2,9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幣2,837.2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款撥付 人民幣157.6百萬元將由[編纂]撥付 	15年	5年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原水及市政供水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為每天150,000噸 長期為每天300,000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為每天100,000噸 長期為每天200,000噸 	系統將連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流經溫嶺市多個鄉鎮，直至玉環市	引水隧洞、輸水管道、新泵站及新水廠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2018年11月	2022年4月	1,36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總投資將由內部資源、政府補助及第三方借款撥付 	20年	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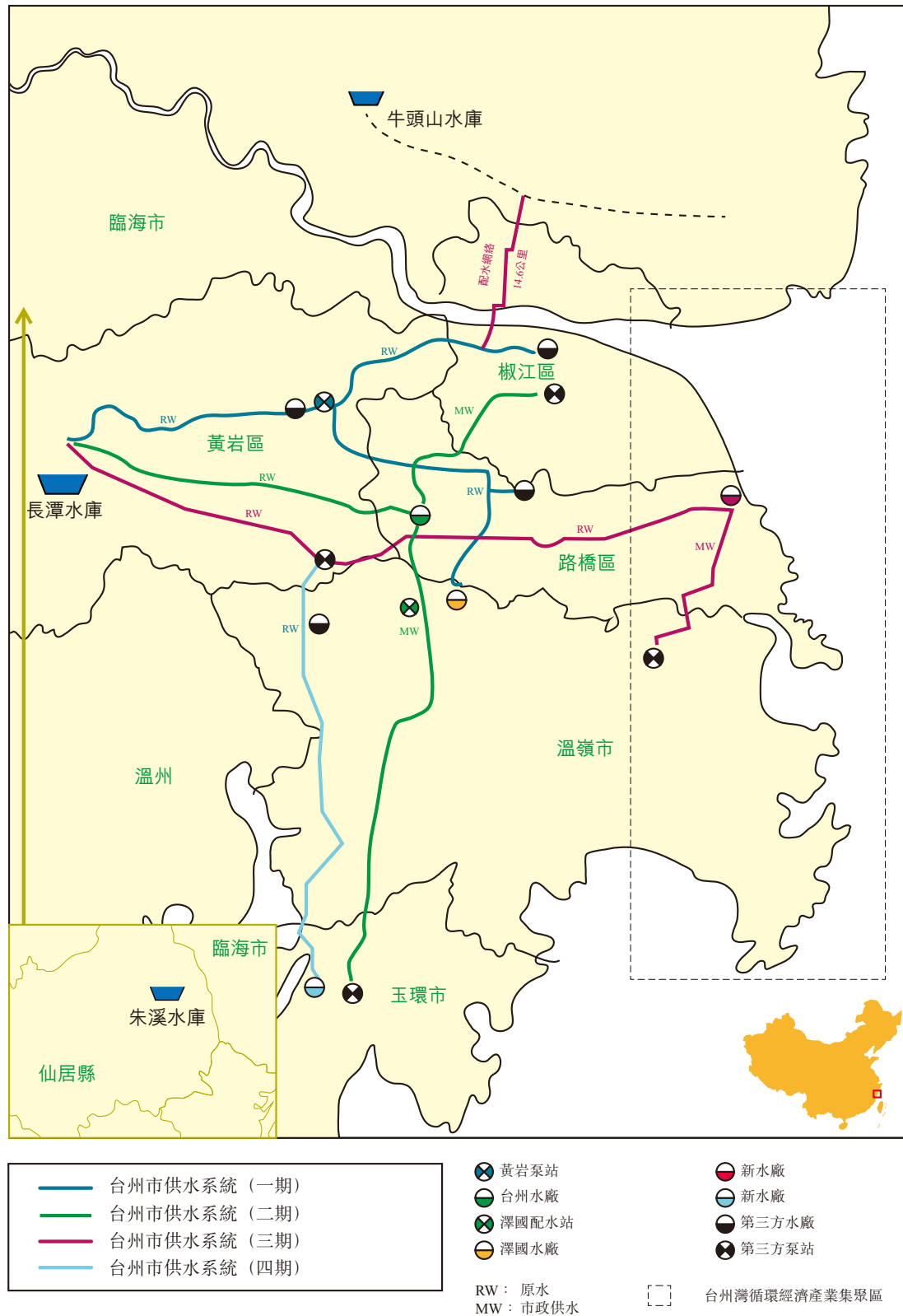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有關供水系統建成後，我們計劃申請有關許可證以藉助利用市政供水能力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
-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短期」通常指項目完工後十年以內，而「長期」通常指項目完工後十年以上。

業務

業 務

為說明目的，下圖顯示我們的供水系統及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



業 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是台州市推出的首個城市供水系統工程，因而成為台州市當地政府的標誌性供水項目。其於1993年動工建設，及於1995年試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全長61.47公里，源起長潭水庫，途徑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至溫嶺市澤國鎮。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供應原水，主要從長潭水庫引取原水輸往黃岩泵站，經加壓後，原水被輸往東邊至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水廠，南邊至路橋區的泵站及進一步至澤國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來自長潭水庫的設計輸水能力為每天280,000噸，而黃岩泵站的設計處理能力則為每天250,000噸，其中每天90,000噸供應予黃岩區、每天90,000噸供應予椒江區、每天40,000噸供應予路橋區、每天20,000噸供應予溫嶺市澤國鎮及每天10,000噸供應予供水系統流經的地區。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由台州市當地政府推行。由各當地政府部門組成的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領導小組於1992年6月議決(其中包括)設立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由各政府部門的高級職員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實施。建設工程乃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實際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全部投資的設計回本期約為14.7年。黃岩、椒江及溫嶺的當地政府負責通過不同集資方式撥付建築成本。

於1996年12月，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向我們的前身公司轉讓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即實際投資金額)，並已於項目建設期間支付。

我們擁有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供水網絡及相關設施(確認為固定資產)。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考慮到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供水能力已接近其上限，為解決台州南區日益增加的用水需求或消耗，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於2004年動工建設，及於2008年試運營。該供水系統項目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預備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設計輸水管網長達36.2公里，設計配水網絡則長達64.12公里，台州水廠為其中一部分。台州水廠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設計原水供

業 務

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110,000噸將供應予黃岩區及每天380,000噸則輸送至台州水廠。原水引取自長潭水庫，直接售予浙江黃岩自來水或被輸送至台州水廠。經由台州水廠處理後的市政供水被輸送至椒江區、路橋區、溫嶺市及玉環市。

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已建設並竣工的主要設施和基礎設施包括輸水管網、供水管網、隧洞及台州水廠。

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情況類似，一個由各政府部門高級職員(包括我們前身公司的主席)組成的總指揮部已成立，以主要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實際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175.29百萬元，而其全部投資的設計回本期約為11.1年。當匯總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時，兩個供水系統的實際回本期與實際盈虧平衡期分別為11.42年及5.78年。台州發改委已將投資成本於參與項目的各項目公司之間分配，而台州城市水務獲調配負責興建若干供水管道網絡及隧洞以及台州水廠，承擔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525.2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總指揮部轉讓原水供應網絡及台州水廠，並於2011年6月轉讓整個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29百萬元(即實際總投資成本)，已於項目建設期間支付。

我們擁有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供水網絡及相關設施(確認為固定資產)。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台州發改委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9月接受及批准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項目計劃書。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7年被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重點專案領導小組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我們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該項目包括引水工程、原水供應工程、水廠建設、市政供水輸送網絡及長潭水庫與牛頭山水庫之間的應急安排。

業 務

此項目的原水供應網絡長61.45公里，從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建成後)連接至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的新建水廠。該項目還將包括建設新水廠及擴建現有的台州水廠至長遠供水能力達每天650,000噸。作為應急安排，將建造長14.6公里的原水配水網絡，將自牛頭山水庫引來的水源連接至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該原水配水網絡將作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部分建設，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投標的全部要求，且我們會著手就配水網絡的建設工程招標。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原水引取自長潭水庫及朱溪水庫(建成後)。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供水能力為來自長潭水庫每天250,000噸、來自朱溪水庫(建成後)每天330,000噸，以及長遠的每天1,000,000噸。短期內，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其中每天2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長期來看，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884,000噸，其中每天600,000噸來自新水廠及每天284,000噸來自台州水廠的擴建部分。

於完成建設後，我們計劃申請有關許可證，以直接向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流經地區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董事認為，取得該等相關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

朱溪水庫為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新水庫，目前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建設。朱溪水庫位於台州市黃岩區仙居縣。朱溪水庫建設為全國大型水庫建設總體安排意見(2013-2015年)指定的主要水利工程之一。朱溪水庫的主要功能為供水，輔助功能為防洪、灌溉及水電。其將主要為(i)台州南區(包括台州市區、溫嶺市、玉環市及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ii)朱溪縣的部分地區供水。來自朱溪水庫的部分水量將導入長潭水庫。朱溪水庫的設計蓄水量為125.73百萬噸。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台州朱溪」)為朱溪水庫建設的項目公司，及(i)我們於15.62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ii)溫嶺供水(我們的關連人士)於7.88%的權益中擁有權益、(iii)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於6.312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iv)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玉環水務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40%權益)於5.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及(v)浙江黃岩財務開發(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於1.2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台州朱溪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項目仍在建，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仍未就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引水的特別條款(如專屬權利、購買限額及價格)作出定案。

業 務

台州供水系統(三期)的建設於2018年2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成。目前，項目正開展包括地基平整工程及引水隧洞和管道鋪設在內的建築工程。所有建築工程均由透過公開招標委聘的承包商承建。

我們履行我們的責任並有權享有作為台州朱溪股東的利益及權益。儘管我們於台州朱溪中僅擁有15.625%權益，台州朱溪仍入賬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乃因為我們通過在台州朱溪董事會中擁有代表的方式對台州朱溪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承擔朱溪水庫的建設成本。

基於當前項目階段的建築、材料及部件、土地收購、環境保護、土地保護及工程以及招標結果等的估計成本，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9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7.6百萬元(相等於175.8百萬元)將以[編纂]撥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產生的總成本為人民幣873.3百萬元。根據項目目前的進展情況，預計本集團將產生以下餘下投資成本：

	預計將產生的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454.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98.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9.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0百萬元

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94.7%將以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經計及額外潛在借款，我們預計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高位並會增加。

在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興建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乃確認為在建工程的成本，而管道施工的租賃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按租賃年期折舊。在項目投入服務時，在建工程將確認為固定資產並開始折舊。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發改委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接受及批准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計劃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被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該項目旨在向南部灣區供水。

業 務

該項目涉及建設引水及輸水隧洞及管道、泵站及水廠。此項目的原水供應管網長40.56公里，起點為新建的泵站，流經附近的溫嶺市多個鄉鎮，直至玉環市。市政供水將通過新建的水廠向玉環市的客戶供水。

此供水系統同時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原水將從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新泵站所在地點取水。短期來看，此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其中每天50,000噸供應予溫嶺市，每天100,000噸供應予玉環市；設計長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其中每天100,000噸供應予溫嶺市，每天200,000噸供應予玉環市。

此供水系統的目前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短期每天100,000噸，長期每天200,000噸。

於完成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後，我們計劃申請直接向玉環市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有關許可證。董事認為，取得該等相關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

目前，水廠地基平整及部分隧洞等項目工程已經開始，而我們已完成主要建設工程的招標程序。

該項目的建設已於2018年11月動工及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成。基於當前項目階段的建築、材料及部件、土地收購、環境保護、土地保護及工程以及招標結果等的估計成本，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65.1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玉環市人民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第三方借款撥付。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遞延政府補助」。於2019年6月30日，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產生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根據項目目前的進展情況，預計本集團將產生以下投資成本：

	預計將產生的金額 ^(附註)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9.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7.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8.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7百萬元

業 務

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估計總投資成本將以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經計及額外潛在借款，我們預計負債比率將維持高位並會增加。

在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興建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乃確認為在建工程的成本，而管道施工的租賃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按租賃年期折舊。在項目投入服務時，在建工程將確認為固定資產並開始折舊。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15,197.5百萬元，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餘下成本撥資。

總投資成本及回報率

下表載列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總年度投資成本：

	<u>總投資成本</u> (人民幣)
於2019年6月30日前	1,11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564.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5.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4.7百萬元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回報率分別為4.83%及5.63%。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原水及市政供水的設計供水能力及實際供水能力以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年化設計 供水 能力 ⁽¹⁾	實際 供水 能力 ⁽²⁾	使用率 ⁽³⁾	年化 設計供水 能力 ⁽¹⁾	年化 實際供水 能力 ⁽²⁾	年化 使用率 ⁽³⁾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原水	131,400 ⁽⁴⁾	111,352	84.7	131,400 ⁽⁴⁾	115,836	88.2	131,400 ⁽⁴⁾	116,692	88.8	131,400	114,390	87.1
市政供水 ⁽⁵⁾	133,590 ⁽⁶⁾	123,132	92.2	133,590 ⁽⁶⁾	141,825	106.2 ⁽⁷⁾	133,590 ⁽⁶⁾	147,199	110.2 ⁽⁷⁾	133,590	126,086	94.4

業 務

附註：

1. 年化設計供水能力乃按相關地方政府就該供水系統批准的每天供水能力乘以365天計算。
2. 實際供水能力指於從我們供水網絡向客戶供水時所測量的水量，包括於有關期間銷售予溫嶺澤國自來水的銷售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水能力乃基於年化基準，按期內實際供水能力乘以2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水能力分別為57.2百萬噸及63.0百萬噸。
3. 利用率乃按實際供水能力除以年化設計供水能力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年化基準，按年化供水能力除以年化設計供水能力計算。
4. 就計算利用率而言，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經考慮(a)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每天250,000噸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及(b)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引流至黃岩區每天110,000噸的額外原水供應能力，但不包括引流至台州水廠的每天380,000噸。
5. 市政供水指我們台州水廠所排放的市政供水(我們出售的自來水是其中的一部分)。
6. 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乃按台州水廠每天366,000噸的設計能力再乘以365天計算。
7. 設計供水能力並非最大供水能力，為滿足用水需求，實際供水能力可通過(其中包括)調節流量及水壓超過設計供水能力，導致使用率超過100%。

原水供應予黃岩區、椒江區、路橋區、澤國鎮及供水系統途經的附近鄉鎮。上述原水供應利用率乃根據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250,000噸及通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分配予黃岩區每天110,000噸原水的設計原水供水能力計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黃岩區的原水供應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1.2%、66.5%、68.7%及67.0%(年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除黃岩區外的地區(即椒江區、路橋區、澤國鎮及附近鄉鎮)的原水供應平均利用率則分別為133.8%、122.1%、108.0%及104.1%(年化)。

供水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長潭水庫引取所有水。我們所有現有及新供水系統將繼續自長潭水庫取水。然而，為確保足夠的供水用於我們的運營，我們已取得額外的供水資源。我們可自牛頭山水庫引水，亦自朱溪水庫取水。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的引水網絡正在興建中。在長潭水庫供水不足的情況下，自牛頭山水庫的引水將用作應急安排。於朱溪水庫完成建設之前，我們的現有及兩個新供水系統將自長潭水庫取水。完成建

業 務

設朱溪水庫後，除長潭水庫外，我們的新供水系統亦可自朱溪水庫取水，及作為應急安排，可自牛頭山水庫取水，因此，從長遠來看將增加我們的供水能力。有關我們新供水系統的設計供水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在建供水系統」表。

我們獲授予專有權利自長潭水庫取水，而我們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權利並非專有。鑒於兩個新供水系統，我們將向地方政府部門申請並與之協商，以申請具有經修訂供水量額度的新取水許可證。

長潭水庫的儲水量乃受台州市的降雨量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潭水庫的平均儲水量分別為398.5百萬噸、324.8百萬噸、321.8百萬噸及380.1百萬噸，而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分別為1,765.7毫米、1,376.1毫米、1,649.6毫米及923.2毫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潭水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底的蓄水量為分別為385.2百萬噸、264.3百萬噸及379.3百萬噸，以及長潭水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集的實際水量分別為614.1百萬噸、321.4百萬噸及514.4百萬噸。參照長潭水庫的蓄水量及從長潭水庫的取水量以及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的額外供水來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充裕供水能滿足降雨量正常情況下的多年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供水系統的供水資源信息及設計供水能力：

供水系統	供水資源		取水許可證	設計原水總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總供應能力		設計自來水總供應能力	
			規定的限值	現有	現有及	現有	現有及	現有	現有及
	水庫	設計蓄水量		供水系統	新供水系統	供水系統	新供水系統	供水系統	新供水系統
牛頭山水庫及 朱溪水庫 配水網絡 完成之前及 短期內	長潭水庫	732.4 百萬噸	當前： 每年280百萬噸	每天 740,000噸 ⁽¹⁾	每天 1,140,000噸 ⁽¹⁾	每天 366,000噸 ⁽²⁾	每天 750,000噸 ⁽²⁾	每天 20,000噸	須與政府磋商 及待其批准
			新供水系統運行時： 地方政府將修改及 批准的新限額						

業 務

供水系統	供水資源	取水許可證		設計原水總供應能力		設計市政供水總供應能力		設計自來水總供應能力	
		規定的限值							
牛頭山水庫及 朱溪水庫 配水網絡	— 長潭水庫 — 朱溪水庫	-732.4 百萬噸	當前： 每年280百萬噸	每天 740,000噸 ⁽¹⁾	每天 2,040,000噸 ⁽¹⁾	每天 366,000噸 ⁽²⁾	每天 1,450,000噸 ⁽²⁾	每天 20,000噸	須與政府磋商 及其批准
完成之後 及長遠而言	— 牛頭山 水庫(作為 應急安排)	-125.73 百萬噸 -302.5 百萬噸	新供水系統運行時： 地方政府將修改及 批准的新限額						

附註：

- 我們現有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能力受黃岩泵站每天250,000噸的處理能力所限。據此，儘管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的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280,000噸，我們現有供水系統的原水供應能力按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每天250,000噸計算。
- 市政供水能力指台州水廠的處理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及以下原因，董事相信，現有及新供水系統將有足夠供水：

-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潭水庫2018年年底的總蓄水量為379.3百萬噸，在台州市所有具有供水功能的大中型水庫中排名第一；
- 從長潭水庫取水的專屬權利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授出，並無具體屆滿日期及最大水量限制或條件。授出的相關取水許可證於特定期間有效，我們會在其屆滿時不時續簽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續新取水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首次於2016年4月取得取水許可證，而我們的現有取水許可證將於2021年4月25日屆滿。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及「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密切監測用水需求，倘訂明的供水量無法或可能不能滿足用水需求，我們將與地方政府磋商修訂取水許可證中訂明的供水量。我們於先前取水許可證下的供水量為每年234百萬噸，由於用水需求增加，於2019年5月，相關供水量增加至現有取水許可證下的目

業 務

前數額每年280百萬噸，而有關限額乃參照我們當前於台州南區的供水能力及用水需求等因素而釐定。鑒於預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將開始運行，我們將申請具有經修改供水量的新取水許可證，且預期取得新取水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

- 除長潭水庫外，作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一部分，長潭水庫與牛頭山水庫之間訂有應急安排，而朱溪水庫亦會向此新供水系統供水。長潭水庫、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的設計蓄水能力分別為732.4百萬噸、302.5百萬噸及125.73百萬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長潭水庫提取的原水量分別為233.4百萬噸、259.5百萬噸及264.2百萬噸；及
- 供水系統的基建及設施得到擴建及新建，以滿足預期需求增長。現有水廠台州水廠的市政供水能力將從每天366,000噸擴大至每天650,000噸。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而言，台州市東部將建造一座新水廠，新水廠的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將為每天600,000噸。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而言，玉環市將建造一座新水廠，新水廠的設計長遠市政供水供應能力將為每天200,000噸。有關供水設施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項下的示意圖。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實際供應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水的銷量可能受到水庫儲水量、下游供水能力及氣候因素的限制」。

項目建設及運營

水是人類生存的必要自然資源。供水系統的任務是實現並確保向一般人口提供安全可靠的飲用水供應。因此，供水系統的建設不僅要考慮經濟效益，更重要的是，供水系統是向人們供水的公共及社會責任。因此，供水系統及網絡通常是當地政府總體規劃的一部分。供水系統的設計及規劃涉及並需要各個部門的專業知識：城市規劃者、經濟顧問、土木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等。彼等須考慮各種因素，如水源、供水網絡及設施的位置及佈局、當前需求、未來增長及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業 務

現時，我們承接了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項目的建設工程。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我們的工作包括水廠及泵站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我們已實施詳細的項目管理政策，以管理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項目的主要方面，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前期研究及預備

研究及分析原水及市政供水潛在需求的相關資料，並根據該等研究及分析，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有關供水系統的項目提案，以迎合潛在需求。

接納項目提案

相關政府部門接納項目提案。

可行性研究

將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具體覆蓋方案中的各方面，包括水源研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選址及規劃以及建議項目的潛在影響。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提出替代方案，例如，供水網絡的選址及佈局。

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我們內部批准後，我們會將報告提交各政府部門(包括台州發改委及台州水利局)尋求批准。

項目設計

整個項目的綜合設計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編製。方案涵蓋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

- (i) 區域地理及人口概況
- (ii) 項目的目標及使命
- (iii) 項目的運營參數
- (iv) 項目設施、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的選址、規劃及位置及佈局
- (v) 工程及電力

業 務

- (vi) 防火設計
- (vii) 建築工程設計，包括供水管道所用材料
- (viii) 土地徵用及現有居民的遷移
- (ix) 環境保護及影響
- (x) 水土保持
- (xi) 安全及健康
- (xii) 節能
- (xiii) 項目管理
- (xiv) 經濟利益、融資計劃及資金來源

設施建設

項目設計經批准後，我們將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程。

申請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在我們開始就我們的項目建設基礎設施及設施之前，我們須自各主管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i)土地使用權證；(ii)建設用地批准書；(iii)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管道施工許可證及海域使用權證等批准。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涉及收購土地497.2畝及臨時佔用土地2,070畝用於建設，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涉及收購土地362.9畝及臨時佔用土地1,612.7畝用於建設，以及移民約380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現階段所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許可證。

資金及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

業 務

建設工程

我們成立項目公司管理建設工程。我們將項目的設計、監督及建設工程分包予合格的持牌承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承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及政府制定的相關標準實施建設工程。

我們與中標者訂立建設協議。我們通常在簽署協議時向承包商支付按金。其餘費用按項目進度支付，而餘額將於建設工程完工、通過檢驗及投入運營後支付。在建設過程中，我們監督承包商的工作。

施工質量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項目建設及管理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在建工程的質量標準符合施工合約所載的質量目標，並確保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體系：

- 於建築工程施工前，我們已清楚訂明質量標準規定，並要求建築承包商向我們提交建築工程的規劃及圖則
- 我們所委聘的工程監理人負責密切監察及監督建築工程質量，並進行核查及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質量標準
- 為確保建築工程所用的材料符合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聘請合資格公司對所指定樣品部分的所有批次主要材料進行測試，並退還所有不符合標準的材料
- 在每月例會上討論及分析質量問題，提供改進建議並檢討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
- 施工分包商須與外部質量檢驗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不時對工程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立即糾正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施工進度監察及監督

由於我們的項目涉及大量投資成本及任何建築工程延誤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負面財務影響，故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我們項目的建設進度：

業 務

- 與分包商簽訂的該等合約中明確規定了施工進度，及分包商將對該合約規定的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
- 根據議定施工進度編製工作計劃
- 每月根據工作計劃核實建築工程的進度，並了解建築工程現場使用的人力、設備及機械，以評估因人手及建築設備短缺而導致延誤的可能性
- 每月與分包商召開會議，以依據工程計劃了解建築工程進度
- 立即向我們告知現場工程師及分包商的任何施工進度延遲情況，並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措施加快建築工程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

於建設過程中及完成建設工程後，我們會進行測試並檢查建設工程，以確保建設工程按照設計方案、相關標準及監管要求實施。主管政府部門亦檢查建設工程。若干設施可能會進行試運營。通過檢查及試運營後，設施正式投入運營。

安全及維護

為實現可持續的供水網絡，供水設施須經過系統及定期維護，以修理及修復供水設施的缺陷，並確保供水系統安全運行。

我們的技術工程部負責我們的供水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包括配水網絡、渡槽、渠道及管道、泵送設施、水廠、水量測量儀表。

我們已落實供水設施維修及維護政策及程序。我們技術工程部的工作人員須根據設備巡視記錄表中所載路線及檢查項目，對我們的供水設施進行每天現場巡查及檢查。我們的巡查人員通過實際觀察，在工具及設備的輔助下，檢查設施是否存在任何損壞、固有缺陷、異常情況、土地地表徑流及環境破壞。巡查人員將採取整治行動，及時解決現場的一些小缺陷，並向主管人員報告情況。對於無法在現場修復的缺陷，巡查人員須填寫設備異常情況報告單。巡查人員須填寫設備巡視記錄表，包括記錄在現場發現及修復的所有缺陷。

業 務

收到設備異常情況報告單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向科長報告，科長將根據我們的內部修理及維護政策制定具體的修理計劃。

我們已經實施了例行檢查及維護程序，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的年度修理及維護計劃，且該計劃在每年年初提交我們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批准。我們將定期修理及維護工程分為兩類：I類及II類。I類維護工程通常指需要較少技術技能及知識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在設備操作員的協助下進行的工程，例如設備清潔、搬遷。II類維護工程通常指更換磨損零部件以及電力及燃氣供應公用事業設施的檢查工程，此類工程需要更高水平的技術技能及知識，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必要情況下)第三方合資格人士執行。

一般情況下，我們亦安排生產人員通過檢查壓力、流量及滲漏等參數數據，監控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並向主管人員報告問題。

主要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簽訂施工協議，該承包商已成功中標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隧道、供水管道及土地平整的建築工程。施工協議通常包括招標結果、一般協議、標準及具體條款及條件、項目規範、技術及質量標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規範： 有關協議包含項目詳情、工程範圍、佈局、項目團隊構成、技術及質量規範、所需材料及預期工程交付日期。

合約價格： 有關協議所規定的合約價格通常是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價格。有關協議包含成本波動條款，其參考所選定價標準對勞動力及直接材料成本價格作出調整，並載列調整機制及計算結果。

業 務

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不超過15%)於項目開工後7天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且該預付款項將用於結算合約價格。

承包商須向我們提供其於月內所進行工程的月度進度報告，該報告須經建築工程師核實。已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將於我們確認進度後支付。我們會訂立協議規定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按某一百分比支付合約價格。

承包商須於檢查建築工程及獲得工程質量報告後90天內向我們提交竣工結算計算結果。我們將會審核竣工結算計算結果。我們將於結算審核完成後6個月內向承包商支付未付款項(保留金除外)，並簽發竣工證書。有關協議規定，於施工期間內支付予承包商的總費用通常不會超過合約價格的85%。

保留金： 若干協議規定我們有權保留預定百分比(通常為2.5%)的合約價格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到期時向承包商發放。

質量保證： 承包商須建立質量保證制度，並向我們的工程監理人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向其員工提供有關質量規定的培訓。工程監理人負責定期核查及檢查工程質量。承包商須自費糾正所有質量瑕疵。如承包商的瑕疵工程導致延誤，承包商須承擔額外費用，並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業 務

有關協議明確規定了所用材料的質量標準。承包商須根據招標文件、合約及有關質量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使用材料及設備，並符合其質量及技術標準。對於主要材料及設備，承包商須從有關協議所規定的材料及品牌清單中採購。我們的工程監理人將會檢查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承包商須糾正或重建所有不符合標準的工程。

竣工驗收：

當建築工程竣工後，承包商須向我們的工程監理人提交竣工申請。於建築工程符合及達致所規定的要求及標準後，工程監理人將向我們提交竣工驗收申請，而我們將連同工程監理人及項目設計公司進行竣工驗收。於通過該竣工驗收後，我們將簽發竣工證書。

保修期：

承包商向我們提供自竣工證書日期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承包商須將提供合約所載的維修服務。

於保修期內，如承包商違約導致工程瑕疵，承包商將承擔工程維修費用。相反，如本集團違約導致工程瑕疵，我們將承擔工程維修費用。

變更：

承包商不得因工作範圍的任何後續變更而終止建築工程。如工程變更屬於原有投標項目，則變更工程的價格須在投標的基礎上釐定。如原有投標不包括工程變更，則各訂約方須根據承包商將增加的成本等因素單獨議定價格。

分包：

承包商不得分包獲授予的工程(包括主要結構工程、關鍵部分及特別禁止分包的其他工程)。

業 務

終止： 有關協議規定於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各訂約方的責任，並包含在項目延遲及工程質量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下由違約方承擔責任的條款。

質量控制

我們側重運營各階段的質量。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經驗及第三方專業人員的建議及研究以及專業知識，制定可行及可持續的供水項目方案。在建設階段，我們利用廣泛的項目管理技能，密切監控建設的進度及質量且亦聘請專業的建設監理公司提供專業的建設管理服務。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繼續致力於實施維修及維護工程，以確保安全運營及可靠供水。

作為供水服務供應商，我們就水質檢測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原水到市政供水及自來水供應的整個過程。我們已於水處理過程中實行數字化系統，而有關系統實時監測關鍵標準指標並將於整個用水處理過程中自動作出調整，以有效控制水量及水質。我們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質量控制方面的相關培訓，並定期與主要員工就潛在問題舉行會議。

我們從長潭水庫取得的水須符合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2002)。我們的市政供水及自來水須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我們在整個水處理過程中進行水質檢驗並在水質檢驗中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下表概列我們在水處理過程中進行的水質測試：

水樣	檢驗目標樣例	水質標準
原水	溫度、pH值、氮、 硝酸銻、鐵、錳、 總大腸菌群、色度、 濁度、可見固體及 雜質、氣味及鹼度	—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規定項目	— 中國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 (GB3838-2002)

業 務

水樣	檢驗目標樣例	水質標準
井水配的水樣	pH值、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沉澱池的水樣	色度、濁度及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沉澱過程後的水	色度、濁度、pH值、 可見固體及雜質、 氣味、氨氮及錳	— 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
市政供水池中的水	濁度、色度、氣味、 可見固體及雜質、 pH值、氮、 氨氮、細菌總數、 總大腸菌群、 耐熱細菌、氨及鹼度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 衛生標準(GB5749-2006)規 定項目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自來水	濁度、色度、氣味、 可見固體及雜質、 COD、pH值、氮、 氨氮、鐵、錳、細菌 總數、總大腸菌群、 耐熱細菌、氨	— 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台州市城市供水水質監測中心已取得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簽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的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生產過程已獲ISO9001: 2015認證。除由我們的內部水質檢驗中心進行的檢驗外，當地政府有關當局亦定期檢驗我們的水廠的水質，以確保我們輸送至客戶的市政供水符合規定水質標準。

我們在水質方面已實施以下三級質量控制及檢驗系統：

- 我們的操作人員通過每小時檢查濁度、pH值及氯殘留水平的相關指標及儀表，密切監測水質；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每天至少對水樣進行兩次定期測試，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水質檢測中心每天對水廠的水質進行日常分析，並每週對從供水系統收集的水樣進行分析。

除上述三級質量控制系統外，我們還每月向外部檢測中心提供水樣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水符合中國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客 戶

概 覽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供水。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且我們直接通過供水管網向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及交付原水及／或市政供水。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供水合約。有關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8.8%、89.5%、90.0%及89.6%，且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0.1%、28.0%、27.1%及28.3%。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i>(附註2)</i>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123,253	30.1%
2.	溫嶺供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92,969	22.7%
3.	台州路橋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79,593	19.4%
4.	玉環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36,161	8.8%
5.	浙江黃岩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31,814	7.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附註2)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129,383	28.0%
2.	溫嶺供水(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111,088	24.0%
3.	台州路橋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87,995	19.0%
4.	玉環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51,082	11.0%
5.	浙江黃岩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34,562	7.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i>(附註2)</i>	出售的 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136,825	27.1%
2.	溫嶺供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123,417	24.5%
3.	台州路橋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 供水	97,118	19.3%
4.	玉環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56,125	11.1%
5.	浙江黃岩自來水 <i>(附註1)</i>	當地國有市政 供水服務 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40,480	8.0%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附註2)	出售的主要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持 續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及市政供水	63,822	28.3%
2.	溫嶺供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54,419	24.1%
3.	台州路橋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	台州	1996年	原水及市政供水	45,197	20.0%
4.	浙江黃岩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	台州	1995年	原水	19,893	8.8%
5.	玉環自來水 (附註1)	當地國有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	台州	2008年	市政供水	18,934	8.4%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溫嶺供水、台州路橋自來水、玉環自來水及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該等公司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
- 業務關係年份亦計入與我們前身公司建立的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控股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向關連人士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且該等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8.7%、61.5%、62.9%及61.3%。

該等公司主要向公眾供水。彼等向我們購買原水及／或市政供水，以轉銷予彼等的客戶(包括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我們(包括我們的前身公司)與該等公司已開展12至25年的交易。本集團與各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售予該等公司的原水及／或市政供水的價格乃參照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

儘管該等公司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彼等相互獨立及獨立於我們營運及管理。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若干關連人士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中原水／市政供水的銷量出現下降。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台州平均降雨量普遍較低，可能帶動銷量增加，而預期2019年的降雨量會增加，我們在估計與關連人士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等因素。降雨量通常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該因素屬公平合理。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幅可能受台州降雨量普遍較低所影響，而有關銷量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情況。董事確認，估計年度上限訂明的銷量相較2018年的銷量的估計減少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用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如下：

業務活動

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供水系統的維護
供水系統的運營

每天維修及維護所用零部件
原水、電力、次氯酸鈉及熟石灰等化學品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即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及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1.7%、44.2%、50.1%及51.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主要項目—銷售成本」。

採購計劃

就供水系統建設而言，我們根據建設進度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就我們供水系統持續運行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我們的採購人員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密切合作，根據我們的運營及維護需求制定採購計劃。

對於從事我們項目建設工程的分包商而言，彼等負責採購建設過程中使用的鋼材及管道等材料。此類材料成本通常包含在與此等建設／工程公司預先協定的合約價格中。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施工相關供應商及非施工相關供應商。

施工相關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聘請該等公司建設供水基礎設施，如水廠、配水網絡、渠道及管道，以及其他輔助設施。其中一些供應商為設備及設施供應商。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挑選該等供應商。我們與中標者訂立施工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進度並按照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向我們的施工相關供應商付款。有關與施工相關供應商的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主要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施工相關供應商主要為從事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承包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我們亦聘請承包商進行有關項目的相關建築工程。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及按逐個項目基準聘請該等承包商。

業 務

非施工相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用水均引自長潭水庫，且我們須向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支付一筆由本地物價主管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根據第261號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水資源費已支付予台州水利局。因此，長潭水庫事務中心為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非施工相關供應商。其他供應商亦包括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必要電力的電力公司及我們採購水處理過程所需若干化學品以及設備及設施維修及維護所需零部件的化工公司、零部件及設備製造商。我們擁有一份合資格非施工相關供應商名單。在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候選供應商的經營狀況、生產能力、價格、供應能力、技術能力、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的非施工相關供應商結算付款，且彼等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間。受限於將予採購的物料數量，我們或會透過公開招標獲取非施工相關物料。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為期6年至2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並未發生過由於電力、化學品、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引起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工程建設亦並未出現過因為施工相關物料供應商重大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料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管理物料的價格波動，且我們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96.5%、96.5%、98.3%及99.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73.8%、73.7%、78.9%及8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簡要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長潭水庫 事務中心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負責管理 長潭水庫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95,960	73.8%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6,247	12.5%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8,827	6.8%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供水設備原材料 批發及零售的公司	台州	2011年	管道材料	2,737	2.1%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水處理設備開發、 生產、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 次氯酸鈉	1,683	1.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長潭水庫 事務中心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負責管理 長潭水庫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102,862	73.7%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8,100	13.0%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10,167	7.3%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水處理設備開發、 生產、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 次氯酸鈉	1,870	1.4%
5.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供水設備原材料 批發及零售的公司	台州	2011年	管道材料	1,600	1.1%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承包 商的採購額)
1.	長潭水庫 事務中心 ^(附註)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負責管理 長潭水庫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132,616	78.9%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18,757	11.2%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10,626	6.3%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水處理設備開發、 生產、銷售及安裝的公司	杭州	2014年	高錳酸鉀、 次氯酸鈉	1,907	1.1%
5.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生產的 公司	桐鄉	2012年	聚合氯化鋁	1,254	0.8%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的材料/ 提供的服務	採購總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不包括已 終止經營 業務及來自 承包商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長潭水庫 事務中心 ^(附註)	黃岩區人民政府轄下負責管理 長潭水庫的公共機構	台州	1995年	原水	61,376	81.4%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5年	電力	8,201	10.9%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台州	1994年	電力	4,047	5.4%
4.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生產的公司	桐鄉	2012年	聚合氯化鋁	550	0.7%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供電的國有企業	溫嶺	1995年	電力	506	0.7%

附註：於2018年前，我們向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支付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根據第261號通知，當地政府要求我們向台州水利局支付水資源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台州水利局的水資源費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來自承包商的採購額)的31.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台州水利局的水資源費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來自承包商的採購額)的3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聘請承包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聘請的主要承包商的簡要資料：

業 務

	承包商	背景	於有關年度／ 期間的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A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 諮詢及建築業務的公司	12,983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B	一家主要從事建築 業務的公司	18,891
	承包商A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 諮詢及建築業務的公司	10,040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承包商C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築 業務的公司	43,128
	承包商D	一家主要從事原水輸水 管道建築業務的公司	39,807
	承包商E	一家主要從事奠基建 築業務的公司	29,927
	承包商F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築 業務的公司	29,019
	承包商G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築 業務的公司	27,883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承包商C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築 業務的公司	38,113
	承包商H	一家主要從事原水輸水管 道建築業務的公司	35,749
	承包商I	一家主要從事原水輸水管 道建築業務的公司	26,839

業 務

承包商	背景	於有關年度/ 期間的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承包商J	一家主要從事隧道建築業務的公司	26,485
承包商B	一家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	16,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以上任何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在獲取客戶方面開展任何積極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水處理過程中所用的化學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存貨」。

研發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研發工作。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收到的主要獎項：

授予日期	獎項／證書	獲獎公司	發行機構
2017年2月4日	2016年實績論 英雄先進實體	本公司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4日	青年文明號	台州城市水務	共青團浙江省委、浙江省安 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浙江 省「青年文明號」、 「青年崗位能手」 活動組委會
2017年11月27日	第六輪創建和 諧勞動關係 先進單位	本公司	台州市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工作領導小組
2017年12月28日	ISO9001：2015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ISO14001：2015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OHSAS18001：2007	台州城市水務	萬泰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2018年3月27日	實驗室認可證書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市政供水和原水供應行業高度分散，並具有相對強大的區域壁壘。地方政府通常傾向於選擇當地國有企業作為市政供水廠和原水供應運營商。因此，國有企業在本行業通常擁有強大勢力。此外，諸如獲得政府授權、在建設相關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以及升級水處理設施等方面所需大量資本投入等准入門檻阻礙了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預期國有企業仍很有可能會在中國的市政供水和原水供應行業中佔據極為強勢的地位。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法律及法規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及商標法，以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簽署的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對我們存在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指稱我們侵犯了彼等之知識產權。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的供水系統而擁有的與基礎設施、設施、水廠及管道相關的土地及建築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比例均低於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三十二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八幅為劃撥用地及十幅為出讓土地。該等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660,627.19平方米，乃作公用設施用途。我們所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點	屆滿日期	用途
1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78號	劃撥用地	16,551.00	院橋鎮繁榮村	-	公共設施
2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92號	劃撥用地	2,942.52	北洋鎮前蔣村	-	公共設施
3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05號	劃撥用地	7,002.55	平田鄉 牛遊塘村	-	公共設施
4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06號	劃撥用地	5,230.06	高橋街道 螺嶼村	-	公共設施
5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96號	劃撥用地	4,034.92	北洋鎮前蔣村	-	公共設施
6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5號	劃撥	14,564.00	北洋鎮林家橋村	-	公共設施
7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6號	劃撥	8,235.30	高橋街道螺嶼村	-	公共設施
8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7號	劃撥	11,580.60	澄江街道東畝村	-	公共設施
9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0328號	出讓	1,246.60	北洋鎮長潭村	2053年6月1日	公共設施
10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第 0007056號	出讓	2,930.30	台州市路橋區路北街 道新安西街565-5 號	2053年4月7日	公共設施
11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第 0007057號	出讓	3,565.30	台州市路橋區路北 街道墻裏賀村新安 西街565-5號	2053年4月7日	公共設施
12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575號	出讓土地	6,452.30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2061年5月18日	公共設施

業 務

	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點	屆滿日期	用途
13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第 0018613號	出讓土地	32,625.51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2053年4月2日	公共設施
14	浙(2018)台州市 不動產權第 0006670號	出讓土地	245,558	台州灣經濟區 東方大道以南、 規劃道路以西	2067年5月9日	公共設施
15	浙(2019)玉環市 不動產權第 0002372號	出讓土地	133,333	玉環經濟開發區 北區農業觀光 園內	2069年1月21日	公共設施
16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第 0010045號	出讓土地	150,481.90	台州市路橋區 螺洋街道樟樹村螺 洋東路9號	2059年1月14日	公共設施
17	溫國用(2017) 第G4798號	出讓土地	8,737.33	澤國鎮長涇村 杭溫北路367號	2053年4月24日	公共基礎 設施
18	浙(2018)溫嶺市 不動產權第 0015498號	出讓土地	5,556	溫嶺市澤國鎮 田洋裡村	2068年6月21日	公共設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用作建設用途的土地須以出讓土地的方式取得，惟土地用作(其中包括)水利及基礎設施工程則除外，及在該等情況下，土地可以劃撥土地方式取得。《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體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及《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2001]第9號)亦規定，土地可劃撥作政府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項目。台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6月6日出具確認函，當中確認有關土地證已合法地頒發予上述劃撥土地，我們有權繼續使用該等土地。根據上述分析，惟中國土地管理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的使用發生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劃撥土地作當前用途。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33,230.08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包括就我們的供水系統修建的基礎設施及水廠。我們所擁有建築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不動產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用途
1 浙(2017)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 第0018613號	7,839.79	西城街道引泉路 308號-330號	公共設施
2 浙(2019)台州黃岩 不動產權 第0010328號	368.01	北洋鎮長潭村	公共設施
3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 第0007056號	596.11	台州市路橋區路 北街道新安西 區565-5號	非住宅
4 浙(2019)台州路橋 不動產權 第0010045號	20,462.70	台州市路橋區螺 洋街道樟樹村 螺洋東路9號	公共設施
5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0號	301.84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6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2號	480.48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7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4號	106.58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8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5號	22.01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9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7號	422.55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0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09號	172.66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1 溫房權證澤國字 第157211號	335.73	澤國鎮長涇村杭 溫北路367號	非住宅
12 浙(2018)溫嶺市 不動產權 第0015498號	2,121.62 (含10.16 平方米 不確權面積)	溫嶺市澤國鎮田 洋裡村	公共設施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用於業務及營運的租賃物業。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國土資源局及村委會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於輸水管道建設期間臨時佔用土地等。我們將於輸水管道建設完成後復歸土地，且佔用土地的權利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建設供水管道而租賃土地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零，已錄為添置使用權資產，而有關該等使用權資產(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此等土地及建築物取得並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本集團承受若干環境風險。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地流失等環境風險的影響以及整體生態影響。因此，在建設供水系統之前，要求可行性研究及項目設計須包括對項目環境影響的詳細分析及評估，其須經相關環保部門的批准。我們亦密切及持續地監督建築工程，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的日常營運亦可能產生固體廢棄物，如沉澱及過濾過程中產生的污泥。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載列的要求出售及處置固體廢棄物。

我們亦承受營運過程中用電產生的碳排放風險。我們實施了多項節能措施盡量減少碳排放，包括制定耗能目標、安裝電力、水及熱量計量裝置，以及鼓勵員工在生產過程及辦公時節約能源。我們在水處理過程中實施數字化系統，該系統實時監控關鍵基準指標，可在整個水處理過程中自動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水量及水質，最終盡量減少浪費及削減開支。

業 務

我們相信，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的長遠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不僅可能令本集團受到處罰，而且還會以不可逆轉的方式損害環境。有關當局施加的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造成負面的企業形象，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項目的發展。因此，我們一直在尋求對環境可持續的方法，同時適當考慮我們對廣大社區的社會及經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件，且我們並無因相關環境違法行為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目前所從事的業務。

保 險

我們購買多份保單，範圍覆蓋我們的固定資產、第三方負債、工程設備及機器的損失及損壞，以及建築材料的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因意外事件對第三方物業或相關業務造成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破壞的第三方責任保險，這與我們所知的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並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須繳付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於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或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供水行業的所有常見危害」。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2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職能	總計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生產經營	91
項目管理	27
財務	14
行政及人力資源	43
	<u>182</u>

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的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本及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4.4%、12.9%、10.5%及12.0%。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面臨營運中斷。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

業 務

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供水業務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關	有效期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取水許可證》	本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台州市水利局	2019年5月10日至 2021年4月25日 (附註)
《衛生許可證》	台州城市水務	2017年11月23日	台州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2日
《衛生許可證》	溫嶺澤國自來水	2018年7月4日	溫嶺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局	2018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3日

附註：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預期開始營運，我們預計於2021年開始申請我們能夠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新限額的取水許可證，故取水許可證的期限約為兩年。

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並維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我們預期於該等牌照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政府監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受除一般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業務外之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

遵守適用法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對其經營屬必要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認證以及有關續期，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書面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參照貿易委員會組織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的內部控制框架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就所識別的發現提供推薦建議，以協助本集團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5月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監控的監測及營運水平控制（如收入週期、採購週期及支出週期等）及提供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經參考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若干推薦建議（「**推薦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6月進行了一次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所採取以解決內部監控檢

業 務

討的推薦建議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檢討」)。我們已於跟進檢討前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並無進一步的推薦建議，且並無於跟進檢討中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跟進檢討的結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治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於[編纂]前所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多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委聘一名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依賴彼等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旨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基於改良後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可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及(ii)本集團已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銳意於[編纂]後達致規定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與股東的傳輸協定；

業 務

- 我們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因[編纂]前的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運作。細則規定，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能夠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我們承擔；及
- 我們的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的持續合規。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將不時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政策及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